

## 南投縣史港國民小學學生在校作息實施規定

113 年4月24日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

113 年6月26日 經校務會議通過

115 年1月20日 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3 日府教輔特字第 1100185286 號函頒修正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。
- 二、史港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安排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（以下簡稱總綱）規定。
- 三、本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時，以健全身心發展、強調主動學習、提升學習品質為目的。
- 四、學生在校學習節數，每日排課七節：

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MSSR閱讀活動 | 07:30-08:00          |
| 導師時間     | 08:00-08:30(每週一兒童朝會) |
| 第一節      | 08:40-09:20          |
| 第二節      | 09:30-10:10          |
| 第三節      | 10:30-11:10          |
| 第四節      | 11:20-12:00          |
| 午休       | 12:00-13:20          |
| 第五節      | 13:30-14:10          |
| 第六節      | 14:20-15:00          |
| 第七節      | 15:20-16:00          |

低年級：星期二整天，星期一、三、四、五半天。

中年級：星期一、二、四整天，星期三、五半天。

高年級：星期一、二、四、五整天，星期三半天。

- 五、學生每日上學及放學時間：

|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低年級 | 上學時間 | 每日上午 7:30~7:50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| 放學   | 星期一、三、四、五中午 12:40<br>星期二下午 4:00 放學。 |
| 中年級 | 上學時間 | 每日上午 7:30~7:50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| 放學   | 星期三、五中午 12:40<br>星期一、二、四下午 4:00 放學。 |
| 高年級 | 上學時間 | 每日上午 7:30~7:50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| 放學   | 星期三中午 12:40<br>星期一、二、四、五下午 4:00 放學。 |

如因班級經營、課後社團活動、代表隊培（集）訓、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，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，學校得調整部分上學及放學時間。

- 六、學生如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，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時，集中安排至穿堂等待，如因特殊原因，可另外安置於其他安全的地點。
- 七、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，實施非學習節數之活動，由各班老師或學校安排適當學習活動。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，培養主動學習，每週至少得安排二日自主學習。每週一安排

全校學生集合之活動(兒童朝會)，以利生活教育進行。

八、餐後時間12：00-12：40須進行潔牙，學生不得進行動態激烈活動(如：打球)；

九、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得列入出席紀錄。但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。

十、本校課後照顧，依南投縣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規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納入課程計畫，經校長發布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二、未納入之事項，依總綱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  
訓導組長  
石明輝

主任：

教師兼  
教導主任  
施君潔

校長：

陳貴珍